

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评价推荐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2000年1月由福建省委编办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是福建省最早从事中高级企业经营管理评价、考试、培训、推荐服务的专业机构,隶属于中国海峡人才市场。中心开展的主要业务有:

一、提供专业化的社会考试服务。中心建有社会化考试题库管理系统和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系统,拥有一支专业的社会化考试命题、面试专家团队,承接省内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命题出题、面试遴选、考务组织等工作。

二、提供科学化的人才测评服务。中心拥有专业、实用的人才测评系统和一支专业的评价专家队伍,具有丰富的人才测评咨询经验,常年为用人单位开展岗位素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就业指导、公共职业等方面专业化人才素质测评与专家工作坊服务。测评业务涵盖企事业单位的招聘考核、选拔晋升、人事调配、定岗安置、组织调整、培训提升等,高校毕业生就业、高考志愿填报前的个人职业兴趣、职业倾向、职业适应度测评咨询服务,企业员工或个人心理测评等。

三、提供个性化的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拥有专业的管理咨询专家队伍,根据客户需求,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工作分析、薪酬体系设计、绩效考核管理、培训体系搭建等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四、提供定制化的经营管理研修。中心整合省内外经济、管理、金融、人文等领域雄厚的高校、企业的教学力量及科研机构的管理专家,提供定制化研修培训服务项目;受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承办我省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研修培训、企业家人才专题研修等,致力于培育我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五、提供公益化的职业经理人服务。中心建有福建省职业经理人才库,开展职业经理人研修、评价、推荐等服务,致力于提升我省企业职业经理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我们的联系方式: 社会化考试服务、咨询顾问电话: 0591-87383113; 人才测评、背景调查、咨询顾问电话: 0591-87383146; 管理咨询、经营管理研修培训、职业经理人服务、咨询顾问电话: 0591-87383141。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7号楼13层(350003)

创新服务 “职”为你来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多措并举促进毕业生就业

(上接1版)

摸排企业用人需求 深入挖掘就业岗位

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我省中小企业摸排用工需求,对全省3789家企业复工情况、员工地域分布、期末员工总数、用工需求等数据进行摸排统计,根据每家企业需求人数、岗位要求、福利待遇及用工方式等,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台账,征集到岗位需求信息5万多条。

线上招聘 打破毕业生应聘壁垒

疫情发生以来,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第一时间调整工作思路,创新服务方式,推进“互联网+招聘+就业”的新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跨区域线上招聘联动平台,加强与全省各地市对接,将全省原定的128场新春系列现场招聘会全部转为线上方式举办。开设线上视频面试、就业指导通道,实现实时在线求职招聘。打破疫情期间毕业生应聘壁垒,努力实现网络视频招聘服务平台全覆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招聘、视频宣讲、远程面试、人岗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等功能实现线上网络视频对接服务,最终达成“双向选择”意向。

截至目前,已举办90场网络招聘会(含16场高校视频专场招聘会),共为6488家用人单位发布207273个岗位数,15万余名求职者上网应聘。其中毕业生需求岗位4.97万余个,近10万名毕业生上网求职。

随着疫情情况缓解,近期,招聘市场也出现了回暖信号,企业招聘线上化、线下面试也转移至线上,省内大部企业已陆续启动线上招聘计划。

完善“互联网+”就业信息 共享发布机制

完善高校毕业生求职信息、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共享机制、发布机制和联动机制,在网上跨区域共享发布用人单位招聘岗位

信息和毕业生求职信息。畅通就业信息线上发布渠道,通过学校就业网、微信公众号、QQ群、手机APP等新媒体多渠道宣传推介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和毕业生求职信息。同时对网上的用人单位和招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不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等限制性招聘条件,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真实有效。

推动“互联网+” 线上就业创业指导

面对部分学生求职焦虑、缺乏信心等问题,中国海峡人才市场自主研发省内首个“视频在线就业指导服务平台”,推行“键对键”“云视频”在线职业指导服务模式,8位就业指导专员,化身“网络主播”,针对疫情防控时期毕业生就业创业过程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为数百位预约的高校毕业生,通过视频在线、电话语音、电子邮件,指导简历制作、面试技巧、职业选择、毕业生档案寄存、党组织关系转接、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问题。该平台自3月13日平台正式上线以来,已与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工程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多所高校达成预约合作,将陆续向省内各高校推广使用。

“互联网+技能培训” 助毕业生就业

在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的同时,考虑到疫情不能在短时间内解除危机,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对职业技能培训产品也进行转型升级设计,搭建E-Learning培训教育平台,开放6000多门各类职业能力提升专题学习课程,增加对毕业生的就业能力培训,进一步推动毕业生就业。

推进人才公共服务“网上办”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大厅汇聚六大类30多项人才服务项目,运用CA电子签章、人脸识别、身份认证

等技术,为毕业生提供档案在线查询、求职招聘、网上出具存档证明、远程档案资料复印、存档材料远程确认签署、档案服务远程委托受理、异地委托业务办理等远程电子化服务。办事大厅上线三个月以来访问量计1万多人次,人事代理协议1521人次,网上预约460多人次

接下来,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推进就业、复工复产等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深入调查企业招聘需求,挖掘就业岗位,全方位促进毕业生就业;完善企业用工共享平台,为复工复产企业做好人力资源保障。

联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举办2020年高校毕业生春季百日网络招聘活动,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继续推出更多样化的线上招聘会,进一步促进毕业生就业。

全力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我省贫困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会,实施优先推荐、优先服务,“线上+线下”精准推送岗位、精准跟进就业,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顺利就业,切实保障高校应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为我省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注入新动能。

继续开展线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进一步引导并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

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配合有关部门,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与人社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

通过海峡人才报、海峡人才网等自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解读我省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举措,推动我省促进毕业生就业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记者 周丽华)

海峡人才网最新数据揭示我省毕业生供求情况

需求平缓,春招高峰延后

从今年我省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来看,海峡人才网的数据(2020年1月1日至3月19日,下同)显示,上线登记求职的毕业生中,本科学历的占78.56%,大专的占12.34%,研究生学历的占7.32%,中专/中职学历的仅占1.78%。这说明,大专和中专/中职学历的毕业生相对好找工作,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占比高达85.88%,就业相对难。

从求职意向地区来看,今年毕业生意向向福州和厦门的占比为55%,较去年同期缩减了5个多百分点。这说明,今年毕业生选择就近就地就业的比例在增加。

从毕业生求职意向职业来看,排名前10的职业依次是:计算机类(15.3%)、财务/审计/统计类(9.11%)、建筑施工类(5.56%)、行政/人事类(5.56%)、电子/电气/电器类(5.1%)、文体/教育类(4.01%)、文秘类(3.37%)、管理类(3.01%)、机械/机电/仪表类(2.73%)和贸易类(2.28%)。排名前10职业的毕业生求职人数占毕业生求职总数的56.01%,较去年同期下降13.29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相比,毕业生对经营/管理类职业青睐度增加,对金融/证券/投资类职业的兴趣大减;排名前10的职业中,今年毕业生对除经营/管理类职业外的9个职业求职意向与去年同期差不多。

毕业生需求较大的前10名职业依次是:市场营销类(12.23%)、建筑/施工类(11.08%)、计算机类(11%)、文体/教育类(10.53%)、房地产/物业类(4.28%)、工业/工厂类(3.29%)、化工类(3.18%)、金融/证券/投资类(2.96%)、行政/人事类(2.96%)、电子商务类(2.56%)。

前10名职业毕业生需求占毕业生需求总量64.06%,较去年同期下降近6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我省用人单位对文体/教育类、房地产/物业类、化工类、金融/证券/投资类毕业生需求大涨,分别上涨了3.33倍、1.62倍、95.04%和1.7倍。

毕业生需求较大的前10个行业依次是:教育/培训/科研院所(15.67%)、建筑/装潢业(11.78%)、房地产/物业管理业(10.47%)、计算机业(7.69%)、互联网/电子商务业(6.77%)、金融业(5.75%)、机械制造/机电设备/重工业(3.52%)、快速消费品业(3.18%)、批发零售业(3.17)、电子/微电子技术业(2.69)。前10个行业毕业生需求占毕业生需求总量的70.7%,需求集中度较去年同期增加近2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我省教育/培训/科研院所、电子/微电子技术、机械制造/机电设备/重工业和快速消费品业对毕业生需求突出,涨幅相对较大,分别上涨4.05倍、51.91%、36.65%、19.19%;计算机业和建筑/装潢业对毕业生需求大幅减少,分别下降55.79%和33.15%。

总的来看,我省毕业生供求结构性矛盾依然较为突出,疫情发生以来,需求平缓,预计疫情逐渐缓解后,4、5月毕业生春招才会有波高峰。

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用人需求有所减少,就业的人数随之下降。随着企业的生产秩序在不断恢复,企业的用人开工情况在不断好转,用人需求会不断增加,毕业生就业的压力整体来讲将有所减轻。(记者 周丽华)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五大举措强化稳就业

(上接1版)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应征入伍等招聘招募和硕士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见习期满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

业支持,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开展专项招聘,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倾斜。

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优化用工指导服务,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

《意见》强调,要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强化表扬激励,加强督促落实,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启动

同步推出线上培训课程

本报讯 3月20日,人社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实施主题为“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的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通过搭建全国统一、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集中开展线上招聘活动,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此次行动为期百日,将持续至6月底,提供超过千万个就业岗位,是近年来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的网络招聘活动,呈现岗位资源丰富、专场特色鲜明、服务内容多样、社会参与广泛等特点。

启动当天,95万家企业在线提供570多万个岗位。招聘活动期间,主招聘会场将组织专场招聘160余场,全国31个省份设立分招聘会会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地方特色,同步开展招聘活动。

行动专门设立群体招聘专区、重点区域专区和特色产业专区,常设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52个未摘

帽贫困县和湖北等招聘专场。每周滚动推出行业招聘专场,上线首周重点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推出医药卫生、医疗物资、物流配送、生活服务4场专场招聘。

开展招聘活动同时,同步推出就业指导“云课堂”、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在线政策宣传等服务,为劳动者提供综合性、一站式就业服务。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还将协同开展行动,人民网、央视网、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智联招聘、58同城、BOSS直聘、猎聘、抖音、支付宝、美团馒头招聘等合作单位,也将结合自身特点,开展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和不同群体的针对性就业服务。

此次行动主招聘会会场设在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中国国家人才网(http://newjobs.com.cn),并开设就业导向地图,链接各省招聘分会场和相关社会参与方。

(本报记者)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出台

延长生育津贴天数 增加健康检查项目

惠及全省81.2万名女职工

本报讯 记者从省总工会获悉,《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3月20日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的修订涉及延长生育津贴发放天数、扩大适用范围、延长产假天数、强调女职工健康检查内容等亮点。

据了解,2005年施行的《福建省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企业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推动了我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2012年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出台后,在原《福建省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出台《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修订后的《条例》共26条,呈现出以下亮点:

延长生育津贴发放天数。这是《条例》修订过程中最大的亮点。由原来按98天产假标准发放生育津贴,修改为“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生育津贴发放天数不少于一百二十八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据初步测算,我省生育津贴一年将多发放给女职工4.4亿多元,女职工产假期间收入更有保障。

扩大适用范围。由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女职工扩大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条例》适用范围扩大后,富有我省经济发展特色的劳动保护措施多惠及81.2万名女职工,增加近25.5%。

满足职工群众对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新增“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和“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三周岁以下婴幼儿专门照护服务场所”条款,为社会、用人单位、家庭共同做好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政策支持。

增加女职工健康检查项目。明确“用人单位每两年至少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含妇科检查的健康体检,三十五周岁以上女职工应当增加乳腺瘤、宫颈瘤筛查项目,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有助于广大女职工通过早筛查、早发现、早治疗,有效控制甚至治愈疾病。

延长产假假期天数。新增“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产假98天”,流产假期与生育津贴发放天数相适应,维护怀孕七个

月以上流产女职工的身心健康。

发放卫生用品和卫生费新增“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每月向女职工发放卫生用品或者费用”,加强对经期女职工的劳动保护,为用人单位发放卫生用品或卫生费提供依据。

覆盖更年期保护。新增“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妇幼保健机构诊断患有更年期综合症的女职工,经治疗效果仍不显著,且不能适应原劳动岗位的,经本人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用人单位为其暂时安排适宜的工作”条款,实现对女职工覆盖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五期”劳动保护。

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新增“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投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信息”,充分保障女职工基本人权,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和社会公平正义。

《条例》还对劳动保护监督职责分工、产假期限、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侵害女职工权益法律责任及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修订,对部分法条顺序进行合理调整。

(记者 周丽华)

全省社工人才总量超4万

本报讯 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目前我省社工人才总量超过4万人,拥有持证社工1.7万人,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397家,年投入政府购买社工服务资金超过3亿元。

省民政厅近日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主题宣传周活动,主题为“战‘疫’有我,社工同行”,采取线上活动形式。活动包括公布首批省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基地名单、评选2019—2020年社会工作“十大新闻”、开展主题图片故事展和举

办主题在线访谈等。

据不完全统计,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共有200余家社工机构2000余名社工投入战“疫”一线,积极参与社区防控。全省103家社工服务机构和高校社工系开通150余条“疫情防控社会工作援助热线”,组织专业社工和心理咨询师为社区居民、困难群体和隔离群众提供个案咨询、心理减压、精神慰藉等服务。

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我

省将完善政策措施,建立服务网络,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县(市、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三级社工服务网络。同时,健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机制,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闽台社工交流合作,吸引台湾社工来闽就业创业等。未来5年,我省还将建设一批覆盖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省级社工专业人才基地,助力全省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本报记者)